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
承辦人：楊淳卉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33
傳真：02-23894822
電子郵件：ids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藝視字第1040000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04D000156_104D2000088-0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104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開始徵件案，請惠予協助宣傳轉知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參選資格：

（一）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。

（二）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
二、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
（一）教師組：1.戲劇劇本（104年為傳統戲劇劇本）、2.短篇小說、3.散文、4.詩詞（104年為古典詩詞）、5.童話。

（二）學生組：1.戲劇劇本（104年為傳統戲劇劇本）、2.短篇小說、3.散文、4.詩詞（104年為古典詩詞）。

三、收件日期及報名方式：自104年3月10日起至同年4月14日止，採線上報名（網址

：<http://ed.arte.gov.tw/philology/>），報名完成後需郵寄報名表及作品等資料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四、收件地址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）；洽詢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33。

五、檢送本獎實施要點1份，另為擴大宣傳效益，請協助將本



獎網址連結於 貴單位網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學、全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中華文化總會

104/02/02
08:19:57

裝

訂

線

